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对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开展 2015 年度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教务处: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粤教高[2013]2 号),我处决定组织全省本科高校对我省本科高校教学管理指导委员会开展满意度调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和内容

本次评价对象为我省 50 个本科高校教学管理指导委员会(含 6 个分委会,详见附件 1),评价内容为教指委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参评人员

熟悉相关教指委工作的教学管理人员、院系负责人、专业领域专家(高级职称)和普通专业教师。

三、评价时间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有关调查结果将列入对各教指委的年度工作评价,请各高校要求参评人员务必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

(二)各高校按照教指委工作内容和性质,通知合适的教师、

干部填写调查表。专项工作教指委通知高校参与相应工作的人员填写；专业教指委通知相应专业负责人、领域专家、专业教师填写；课程教指委通知有关课程负责人和教师填写。对高校工作涉及的教指委须安排 1-5 人填写调查表，不涉及的专项工作教指委和专业教指委可不安排人员填写。

（三）请各高校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指定网站（网址：<http://121.8.171.10:5050>）完成评价。

评价邀请码将于1月19日前发送至各校教务处负责人邮箱，每个邀请码可评价一次，请注意查收。

附件：1. 广东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情况调查表
（样表）

2. 广东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满意度调查操作指南

（联系人：王瑜 020-37626821；邮箱：wangy@gdedu.gov.cn）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6年1月18日
高等教育处